

证券代码： 300502

证券简称： 新易盛

公告编号： 2018-006

成都新易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因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

持股 5%以上的股东廖学刚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新易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收到持股 5%以上股东廖学刚先生出具的情况说明，廖学刚先生因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

1、廖学刚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

廖学刚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，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1），廖学刚先生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6,984,000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%），其中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，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%；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，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，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。截止 2018 年 1 月 5 日，前述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。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8 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2）。

廖学刚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，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3），廖学刚先生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6,984,000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.94%），其中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，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，

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%；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，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，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。

2、减持计划披露后廖学刚买卖公司股票情况

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第一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廖学刚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707,05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30%，因误操作买入公司股份 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02%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时间	买卖方向	买卖数量（股）	交易均价（元/股）
1	2017 年 8 月 17 日	卖出	5,750	24.972
2	2017 年 8 月 28 日	卖出	62,900	25.378
3	2017 年 9 月 4 日	卖出	25,100	26.533
4	2017 年 9 月 5 日	卖出	41,800	26.942
5	2017 年 9 月 11 日	卖出	20,000	28.210
6	2017 年 9 月 18 日	卖出	433,500	33.259
7	2017 年 10 月 25 日	卖出	18,000	32.457
8	2017 年 10 月 26 日	卖出	20,000	33.930
9	2017 年 11 月 10 日	卖出	20,000	35.850
10	2017 年 11 月 15 日	卖出	60,000	39.390
11	2018 年 1 月 25 日	买入（误操作）	500	24.920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廖学刚持有公司股份 12,590,95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30%。

3、关于股票交易误操作“买入”的情况

2018 年 1 月 25 日，廖学刚由于操作失误，于 9 点 46 分错误的将拟买入的其他公司股票 500 股误操作成了买入本公司股票 500 股，合计买入成交金额为 12460 元。

二、本次短线交易的补救措施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47 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上述买入股份行为构成短线交易，公司已及时将上述事项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。上述交易行为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，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，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。

廖学刚先生对本次短线交易的补救措施如下：

1、廖学刚先生自愿将本次短线交易的收益上缴公司。计算方法如下：买入 500 股成交金额为 12,460.00 元，以 2018 年 1 月 25 日前 6 个月卖出交易按成交价格由高到低排序，前 500 股的合计成交金额 19,845.00 元为收入，差额 7,385.00 元作为本次短线交易的获利金额，自公告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上缴公司。

2、廖学刚先生此次误操作不具有短线交易的主观故意，并且其已经深刻认识到了本次短线交易的严重性，对本次误操作构成的短线交易给公司 and 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，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。今后廖学刚先生将加强业务学习，自觉遵守《证券法》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，避免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公司董事会已向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上的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，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，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出现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廖学刚先生出具的情况说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29 日